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北小字第5128號

03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06 訴訟代理人 蔡昇訓

07 洪啟軒

08 被 告 傑運交通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紀春梅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12 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壹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
15 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壹佰伍
20 拾捌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4 論而為判決。

25 二、原告主張：被告之僱用人於民國112年9月19日16時34分許，
26 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在臺北
27 市○○區○○○路00○○號前路旁起駛時，不慎碰撞前方訴
28 外人陳棻鼎停放在路旁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
29 稱系爭B車），造成系爭B車傾倒而碰撞前方訴外人蘇子晴所
30 駕駛停放在路旁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C
31 車），致系爭C車受有損害，系爭C車為原告承保蘇子晴所

01 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14,320元將其修復，
02 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
03 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
04 告應給付原告14,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汽車
09 保險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估價單、車輛受損
10 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
11 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2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13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4 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及系爭C車行車影像紀
15 錄器肇事經過錄影光碟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49頁、第
16 77頁），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
17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四、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19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0 文。而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
21 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
22 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例要旨參
23 照）。又目前在台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
24 靠行（即出資人以該交通公司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公司
25 名義參加營運），而向該靠行人（即出資人）收取費用，以
26 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週知之事實。該靠行之車輛，在
27 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大眾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
28 靠行營運者，則大眾祇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
29 司所有，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此種
30 交通企業，既為目前台灣社會所盛行之獨特經營型態，則此
31 種交通公司，即應對大眾之安全負起法律上之責任。蓋該靠

行之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指非出自偷竊或無權占有後所為之駕駛），在客觀上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社會大眾之權益。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系爭A車車主為被告，此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憑（見限閱卷），客觀上應認系爭A車駕駛人係為被告服勞務，被告自應負僱用人之責任。又原告主張其被保險人蘇子晴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C車修理費14,320元之損害，固據其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第33頁），惟原告所承保之系爭C車係109年10月出廠，有系爭C車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1頁），而系爭C車修復之費用包括工資1,441元、補漆7,320元、零件5,559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日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C車自出廠日109年10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2年9月19日止，已使用3年，據此，系爭C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397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上工資1,441元、補漆7,32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C車修復

01 費應為10,158元。

02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3 付10,1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0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
05 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09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10 為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13 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6 法 官 羅富美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9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陳鳳灝

23 計算書：

24 項 目	25 金 額 (新臺幣)	26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29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01 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附表				
年次	折舊額		折舊後餘額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一	2051	$5559 \times 0.369 = 2051$	3508	$0000 - 0000 = 3508$
二	1294	$3508 \times 0.369 = 1294$	2214	$0000 - 0000 = 2214$
三	817	$2214 \times 0.369 = 817$	1397	$0000 - 000 = 1397$

註：元以下4捨5入。